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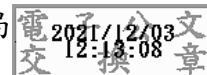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8282238_11001472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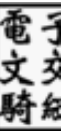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服務處110年10月18日中市處字第1100011419號函（如附件）。
- 二、有關依規定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二（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已有明定。



臺北市政府 1101124



AAAA1100147295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而設計之檢討項目，其適用範圍應針對101年12月31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本案如屬依建築法第98條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不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